#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2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同兴环保 | 股票代码 | 00302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汪沛 | 徐守兮 |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 |
| 电话 | 0551-64276115 | 0551-64276115 | |
| 电子信箱 | txhhzqb@ahtxhh.com | txhhzqb@ahtxhh.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47,057,477.14 | 409,430,504.17 | -15.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761,754.93 | 65,269,782.79 | -39.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044,752.54 | 57,330,097.35 | -44.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2,156,259.10 | -77,560,572.84 | -44.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49 | -38.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49 | -38.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1% | 3.99% | 下降1.6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829,501,166.25 | 2,699,230,669.72 | 4.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11,999,975.27 | 1,702,890,290.24 | 0.5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03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朱庆亚 | 境内自然人 | 17.27% | 22,869,516 | 22,869,516 | | |
| 朱宁 | 境内自然人 | 10.53% | 13,937,550 | 13,937,550 | | |
| 解道东 | 境内自然人 | 9.11% | 12,066,282 | 12,066,282 | | |
| 郎义广 | 境内自然人 | 6.19% | 8,196,745 | 8,196,745 | |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4% | 5,608,499 | 0 | | |
|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8% | 4,075,900 | 0 | | |
| 郑智成 | 境内自然人 | 2.32% | 3,069,953 | 3,069,953 | |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0% | 2,775,000 | 0 | | |
| 李岩 | 境内自然人 | 1.16% | 1,534,977 | 1,534,977 | | |
| 张锋 | 境内自然人 | 1.16% | 1,534,977 | 1,534,977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投资基金;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0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1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曙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3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57万股;由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共计67.29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2,419,000元减少至为131,620,400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等登记事项,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790112129G |
| 法定代表人 | 郑光明 |
| 注册资本 | 壹亿叁仟壹佰陆拾贰万零肆佰圆整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6月19日 |
| 住所 |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三、备查文件

1、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31
900915 中路B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8月4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中关于控制权认定、交易目的等情况仍需进一步明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关于控制权的认定。问询函回复显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和受托方海南众合恒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众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当事者双方均无意变更本公司控制权,故不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前期公告中已明确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范围包含股东大会表决权、董监高提案权等全部表决权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股东客观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数量、实际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的影响等是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重要依据,而未将股东的主观意愿纳入判断标准。

请公司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逐条分析中路集团、海南众合是否符合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公告中认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投资者造成误导。请公司聘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二、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目的。问询函回复显示,中路集团本次表决权委托是认可海南众合在债务重整、筹措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和专业能力,海南众合取得公司表决权主要基于其业务范围和专业能力,帮助中路集团解决其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海南众合成立于2022年3月,截至目前无资产、无收入、无利润、无实缴出资。

请公司:(1)结合中路集团本次债务重整的具体安排,进一步说明在交易双方无意变更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具体目的,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与中路集团当下面临的股份拍卖事项存在关联;(2)结合海南众合的财务状况、资源与专业能力,说明海南众合是否具备协助中路集团解决债务问题的能力,表决权委托的目的是否具备可实现性;(3)进一步说明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协议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潜在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核实相上述事项,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隐瞒应披露的重要信息。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切实履行责任,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查验,在确保获得充分、有效证据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判断。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3年8月11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策"),系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428.79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鼎策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8月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杭银授额字第000271号-担保01),为上海鼎策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鼎策因经营发展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下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FH3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601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79,519,881.0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19,092,096.45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60,427,784.63元;2022年1-12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9,757,940.2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684,584.12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鼎策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59,360,412.1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85,565,921.52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73,794,490.58元;2023年1-3月,上海鼎策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786,911.7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66,705.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鼎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债务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根据上海鼎策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促进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公司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带融"产融结合的良性互动局面,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海鼎策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策财务管理稳健,偿债能力强,信用情况良好,担保违约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同意为上海鼎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5%,担保余额为95,464.19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1%,担保余额为95,428.79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3-091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受台风"杜苏芮"影响,京津冀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多地发生农田溃涝和作物倒伏,畜禽水产养殖受灾,大棚设施和农田受损,对农牧渔业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京津冀抗洪及灾后农牧渔业恢复发展工作小组,将陆续捐赠总价值8,000万元的公司产品:消毒剂、饲料、动保、肥料等物资,公司员工捐款2,000万元,助力农牧渔业灾后恢复生产。

公司勇担社会责任,将陆续对接相关部门、受灾单位等,深度参与抗汛救灾及防灾减灾会商研判,快速落实救援物资和捐款送达,助力灾后农牧渔业快速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与灾区同胞携手同心,共渡难关,为灾区重建和恢复工作贡献力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的产品为公司自营产品,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5日

1. 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发起式(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1714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启元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杨洋、周晶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启元 | | | |
| 任职日期 | 2023年08月05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在SunsetMesaCapital、GramercyFundsManagement、ZhaoInvestments、摩根斯坦利、赤子之心亚洲资本等从事投资研究分析工作。2019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毕业、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期,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建设")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取得了新疆国际赛马会有限公司·中亚民俗文化体验地项目,中标金额29,986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49%。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国际赛马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马会")34%股权,公司董事担任新疆赛马会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疆赛马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正平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正平建设与新疆赛马会签订了《新疆国际赛马会有限公司中亚民俗文化体验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暂估含税合同总价29,986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515天,工程内容及规模:承包范围内新建民俗文化商业街区及停车场、民宿、商业街等。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简称本次分拆)。

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

公司作为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公司须就本次分拆事宜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2023年8月4日,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并批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等,本次分拆能否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0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原少数股东戴明西关于三进科技2021年度业绩赔偿涉诉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路桥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浙1004执226号之一],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戴明西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189,053,019.51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诉讼费987066元、执行费257440元由被执行人承担。路桥人民法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戴明西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23)浙1004执226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对2021年度业绩对赌案件的财务处理方式为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收益确认,具体数据以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后续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会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1004执226号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23-31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4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明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无锡专件处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1. 同意无锡宏大专件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张舍路 5 号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合计82,520.50㎡,建筑物面积合计60,883.79㎡。政府支付补偿款32,177.13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同意无锡宏大专件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土地房屋征收事宜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政府签订《无锡市城市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工业园南区非住宅征收补充协议书》等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房屋土地被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财务负责人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钱慧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3-08-04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2015年5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财务负责人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胡珍珍 |
| 离任原因 | 集团内部工作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3-08-04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